**宁夏职业技术学院考场规则**

为严肃考场纪律，保证考试顺利进行和考试质量，特制定考场规则如下：

一、考生必须提前15分钟进入考场，并按规定座位就坐，不得擅自调换座位。开考后迟到30分钟者视为弃考，不得进入考场，考试进行30分钟后，考生方可交卷离开考场。

二、参考学生要衣着整洁。

三、考生进入考场，只准携带黑色或蓝黑钢笔、铅笔、橡皮、卷笔刀等文具用品。移动电话等通讯工具、电子辞典原则上不得带入考场，带入考场的必须关闭，并连同其它不准带入考场的物品统一存放在考场指定的位置，违反者按作弊处理。

四、考生入座后，须将学生证（或身份证）放在课桌靠近过道的桌角。凡不带证件者不得参加考试。

五、考生须按试卷要求认真填写系部、专业班级、学号、姓名。

六、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独立完成答卷。考试过程中要保持考场肃静，严禁偷看、夹带、传递、交换试卷、替考或为他人提供作弊条件等任何形式的作弊行为。

七、如有试题字迹不清或有疑问时，应先举手示意，等待教师前往处理，考生之间不得互相询问。

八、考试结束时间到，应立即停止做题，并将试卷整理好反扣在桌上等待监考教师收卷（草稿纸一并上交），期间考生不得离开座位。待监考教师清点试卷完成后，示意可以离开考场时，方可起立并离开考场。考生不得拖延交卷时间，不准擅自将试卷带出考场。

九、考生考试作弊而未被当场发现，但事后经检举或阅卷中发现者，经调查核实确认，仍按考试作弊处理。

十、凡在考试过程中有违反考场纪律、考试作弊者按《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守则》有关规定处理。

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